

平罗县 2018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

目 录

1. 关于 2018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2. 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18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4. 2018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5. 2018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6. 2018 年度平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7. 2018 年度平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8. 2018 年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9. 2018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0. 2018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1. 2018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2. 2018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13. 2018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4. 2018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15. 2018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16. 2018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17. 2018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18. 2018 年度平罗县“三公”经费支出表

关于 2018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根据新《预算法》和《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平人常发〔2019〕21 号），现将平罗县 2018 年财政总决算予以公开。

总决算的公开内容包括文字和表格两部分。文字部分包括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表格共公开 15 张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谭 润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8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等复杂形势，县人民政府始终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党代会上提出的发展新规划、新目标，狠抓财税收入征管，全力筹措资金，通过合理调度，盘活存量，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不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实现稳中向好态势。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20 万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18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110.61%，同比增长 2.37%（同口径增长 19.5%），超收 789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7094 万元，

为年度预算数的111.82%，同比增长23.95%；超收709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5224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5.58%，同比下降42.07%，超收804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404万元，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1595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96.26%，增长11.75%。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18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75659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318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306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183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16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914万元、调入资金17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106万元。总的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595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7万元、专项上解支出3088万元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45万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资金3078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50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663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46.82%，同比下降18%，为调整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支出1850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5078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100%，同比增长167.87%。

政府性基金财力情况：2018年县级政府性基金财力为45257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663万元，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3729万元，专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1700万元，上年结转专项1165万元。总的财力扣除当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5078万元，调出资金179万元后，年末无结转。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附件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收入12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01.67%。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129211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3%，同比增长4.2%。其中：参保人员缴费收入完成74386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40.22%，同比下降1%；财政补助收入53010万元，同比增长12.4%；利息收入完成372万元，同比下降47.6%；转移收入完成765万元，同比增长14.3%；其他收入完成678万元，同比增长144.7%。

（2）支出执行情况。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131276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3.79%，同比下降6%。

（3）结余情况。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5313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滚存结余17901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滚存结余224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63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6066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5543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4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86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2万元（具体见附件3）。

（二）2018年预算调整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8500万元，在年度预算执中，由于土地出让进度缓慢，造成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9837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人大常委会对2018年基金预算收入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8年基金预算为8663万元，调减9837万元。

（三）2018年自治区转移性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18年度自治区补助平罗县转移性支付资金258711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431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15560万元，新增政府债券4586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9191万元。

1. 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18年度自治区补助平罗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143151万元。其中，在年初预算草案中安排9804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陆续下达平罗县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45105万元，主要是：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值税税收返还性收入、体制补助等财力补助资金和自治区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基层公检法司、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医疗、农村综合改革等明确项目的补助资金。财力补助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发放民族团结奖、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民生项目支出、化解工程欠款等补充县级财力不足；明确项目的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具体见附件4)。

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18年度自治区安排我县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5560万元（含政府性基金）。这些资金均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进行支付(具体见附件5)。

3.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平罗县共争取

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586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4160万元，主要用于平罗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等9个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和特色田园小镇及美丽家园、农村公路建设、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改造等9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1700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年度债券资金使用均呈报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

4. 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9191万元，主要用于归还自治区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属借新还旧，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平罗县县委、政府把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底线思维，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2018年，自治区批复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4305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85943万元，专项债务4461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352214.3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07650.38万元，专项债务44564.00万元。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五）2018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18年以来，平罗县财政工作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财税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分类保障、公共优先、力求平衡、注重绩效”的原则，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推动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多措并举培植财源，财政实力逐步壮大。2018年在财政收入预算执行中，不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加强税收监控和征管，做到应收尽收。2018年县级税收收入完成67094万元，增长23.9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81.5%，财政收入质量显著提高。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三保支出”着力保障。2018年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中，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精心编制财政预算，持续加大财力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力度，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落实到位。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到27.5亿元，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全力保障人员基本支出和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7346万元，保障了干部工资发放、正常晋级调资、住房公积金、政府效能奖等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单位正常运转。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投入。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县财政补助8089万元，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4256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全年拨付各类社会保险基金131276万元，主要确保全县26027名企业退人员、22340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发放和养老金提标等政策落实。发放困难群体生活补贴9946万元，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

养、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公益性岗位及重点优抚对象等政策。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2832万元，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政策落实到位。**教育事业得到均衡发展。**安排资金49775万元，新续建5所乡镇幼儿园，持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加大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全县各层次学校的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早餐补贴，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学前教育“一免一补”政策，对所有移民、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学生实行免费乘校车补贴政策，加大普通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等扶贫力度，教育惠民政策惠及全县青少年。**公共文化卫生水平明显提升。**安排资金3943万元，重点加大“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力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快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提升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改善公共旅游服务环境。安排资金45079万元，用于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改善乡村公共卫生条件、更新医疗设备和兑现村医补助，实现医疗改革的红利全县人民共享。**三是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有力。**安排资金9357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5914万元，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道路和小型水利设施；安排资金1600万元，在姚伏镇高荣村等8个试点行政村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资金16006万元，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夯实了基础。**四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筹措资金27127万元，重点保障了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优质粮食工程、特色小镇及美丽家园等项目的建设；筹措资金8425万元，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科技攻关和节能减排投入；筹措资金19473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建设、污染防治、节水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60大庆等13个重点建设项目。筹措资金31700万元，大力推进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改善了低收入群众居住条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以来，全县财政工作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县级财政总体运行较好，预算执行平稳，圆满完成了县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容忽视。一是**税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县域经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工业倚重倚能、税源结构以高耗能企业为主的局面短期内尚未改变，受宏观经济环境、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增收形势更加严峻。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随着工资福利待遇逐年增长，养老、医疗、住房、教育等民生领域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地方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财政暂付款规模过大，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国库暂付款规模大，长期挂账，客观上形成隐性财政支出，增加了预算资金支出压力。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予以解决。

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年初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年初预算数）为184446万元（含固定补助基数），在上半年预算执行中，上年结转专

项资金 3078 万元、自治区补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1333 万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300 万元，到 6 月底，县级可用财力（变动预算数）达到 3051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711 万元。

（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2019年财政预算情况。2019年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平罗县财政预算总收入为108900万元，增长1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6400万元，同比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71000万元，同比增长6%；非税收入预算为15400万元，同比增长1.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2500万元，同比增长159.7%。批准的2019年平罗县财政预算总支出为206946万元，增长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844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2500万元。

2.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570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50.4%，同比增长 9.33%，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838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46.3%，同比增长 1.17%；非税收入完成 10732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69.7%，增长 45.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7730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64.8%，同比增长 23.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影响国民经济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完成 141770 万元，同比增长 23.41%。**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62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14.5%，下降 28.0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384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18.7%，同比下降 3.85%。**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执行情况：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68万元。1-6月份，完成预算收入46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67.6%，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40051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28.6%，比上年同期增长2.4%。其中，参保人员缴费26805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12589万元（含工伤保险基金调剂金），其他收入657万元。1-6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61379万元，同比增长16.2%。

3. 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逐月回落，收入质量有所下降。**1-6月份，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33%，增幅较上月下降1.31个百分点。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80%回落到75.36%，收入质量逐步下降。二是**税收收入增幅放缓，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受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县级税收收入呈现逐月下降趋势。截止6月底，税收收入当月完成3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当月减少1584万元，增幅由5月份的7.14%，回落为1.17%，增幅比上月收窄了5.97个百分点。三是**非税收入增幅较大，拉动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截止6月底，非税收入完成107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16%，增幅较上月高出17.22个百分点，有力地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成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主力军。四是**财政支出进度较快，“三保支出”保障有力。**1-6月份，县财政部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

生水平。截止6月底，县本级财政支出完成197730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64.8%，超序时进度14.8个百分点，其中民生支出达到154230万元，占财政支出的78%。民生支出中重点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整治、美丽小城镇以及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4. 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增收形势愈加严峻。**2019年，受增值税税率降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及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高和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影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社保费收入等主要税收增收形势严峻，财政增收压力日益加大。截止6月底，各项减税政策共为企业减免税额11224.3万元，影响县级财政收入减收4300万元。二是**财政收入减收给财政运行带来潜在风险。**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给财政收支平衡带来空前压力，将严重影响对“三保”支出的投入保障，对县域经济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因素，将进一步增大财政运行风险。三是**清理企业欠税困难，制约财政收入增收。**截止目前，平罗县企业欠税累计达59113万元，企业欠税严重影响财政收入序时入库，不利于财政收入增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固本增源，强化征管。一是持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严格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年度收入征收预期目标，按月将任务落实到税务及各执收单位，逐月通报督查，确保应收尽收，实现收入目标。二是加大财源建设，固本增源做大财政蛋糕。突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监控，及时掌握税源动态

及变化情况，强化税收趋势分析研判，增补跟进措施，加大税收监管和清欠力度。三是扎实抓好非税收入征管。挖掘增收潜力，稳步提高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和土地出让金收入。

（二）优化结构，提质增效。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主动作为，提前谋划，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积极落实自治区关于财政收支奖惩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早安排、早下达、早支出、早增效。二是加大民生支持力度。着眼于财政支出聚力增效，着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集中财力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以上用于民生事业。三是加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重点做好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继续做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财政奖补资金落实，积极争取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等。

（三）加强监管，严控风险。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落实债务属地管理责任，合理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处理好举债、化债与发展的关系。二是继续做好金融风险防控监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控评价体系，提高风险预警，堵塞风险漏洞。三是加强国库暂付款管理，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分年度分类梳理暂付款项目，明确职责，将收回的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化解国库借款。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资金运行。

（四）强化绩效，规范使用。一是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中央、自治区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要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平罗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构建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三是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效能考核范围，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机制和激励机制，督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调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 1

2018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初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年初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20	82,3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904	361,595
上级补助收入	87,984	254,982	一般公共服务	33,486	32,519
返还性收入	20,091	20,091	公共安全	9,299	11,75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74	474	教育	30,972	49,77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1	131	科学技术	275	1,92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96	1,996	文化体育与传媒	2,192	3,94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490	17,49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289	48,95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893	123,06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5,672	45,079
体制补助收入	4,115	-512	节能环保	2,264	18,21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2,031	73,422	城乡社区	5,265	38,03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584	农林水	10,014	63,917
结算补助收入	85	3,973	交通运输	1,155	5,22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7	77	资源勘探信息等	255	5,72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17	商业服务业等		1,157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26	3,752	金融		1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3,699	国土海洋气象等	1,735	5,58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82	11,577	住房保障	22,314	19,21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646	粮油物资储备	25	2,53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439	预备费	2,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677	11,964	其他支出		1,87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	债务付息支出	7,692	6,16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831	上解上级支出	2,500	3,088
一般公共服务		351	专项上解支出	2,500	3,088
公共安全		4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4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初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年初数	决算数
教育		13,22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45
科学技术		785	年终结余		3,078
文化体育与传媒		1,609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3,07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99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7,163			
节能环保		6,888			
城乡社区		5,235			
农林水		42,983			
交通运输		2,625			
资源勘探信息等		4,953			
商业服务业等		977			
金融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		1,612			
住房保障		3,636			
粮油物资储备		2,506			
其他收入		1,875			
上年结余		6,106			
调入资金		179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79			
债务转贷收入		141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1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16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14			
收入总计	162404	375659	支出总计	162404	375659

附件 2

2018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数	决算数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500	8,663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00	45,07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000		城乡社区支出	1814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4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 出	500	
			债务付息支出	3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59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729	调出资金		179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1,165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收入（新增债券）		31,700			
收 入 总 计	18500	45257	支 出 总 计	18500	45257

附件 3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 工基本 养老保 险基金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基金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	城镇职 工基本 医疗保 险基金	居民基 本医疗 保险基 金	工伤保 险基金	失业 保险 基金	生育保 险基金
一、收入	129211	63967	8444	21058	10279	21948	2307	877	329
其中：									
1. 保险费收入	74386	41853	3014	11123	9907	6300	1271	860	329
2. 投资收益	372	55	233	9	44	15	1	15	0
3. 财政补贴收 入	28973	0	5170	9926	328	13429	120	0	0
4. 其他收入	678	678	0	0	0	0	0	0	0
5. 转移收入	765	736	27	0	0	0	0	0	0
6. 上级调剂金 补助收入	24037	20915	2205	0	0		917	0	0
二、支出	131276	70040	5387	22493	10026	20017	2408	556	348
其中：									
1. 社会保险待遇支 出	129546	69907	5379	22493	10026	20017	2408	556	348
2.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3. 转移支出	141	133	7	0	0	0	0	0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2065	-6073	3058	-1435	253	1931	-101	321	-19
四、年末滚存结余	55313	17901	22409	463	6066	5543	42	2867	22

2018 年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110	上级补助收入	143151
1101	返还性收入	20,091
11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74
11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1
11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96
11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490
11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3,060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512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3,422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584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3,973
11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7
110022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17
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3,752
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3,699
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1,577
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646
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439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964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

附件5 2018年度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表（含政府性基金）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
205	教育支出	13,2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5
213	农林水支出	43,20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62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5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7
217	金融支出	1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1
229	其他支出	4,939
总计		115,560

2018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

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

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